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重大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目前所得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將錄得重大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

本年度之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

- (1) 錄得龐大匯兌虧損約港幣6,600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而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透過下調日報中間價，將人民幣貶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重大投資，該貨幣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構成影響；
- (2) 本年度之營業額與去年度相比約有20%的跌幅。由於在本年度內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許多國家的貨幣兌美元均顯著下跌，嚴重影響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的接單量和交貨量都受到負面的影響；及

(3) 重大的資產減值。鑑於目前不利的市場情況，本集團正在評估其資產減值的金額，包括固定資產、貿易賬款、存貨等，而這將會對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績有重大影響。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推出新產品及開拓環球新市場，以提高競爭力和營運效率。然而，本集團仍維持穩定財務狀況，持有充足現金和保持低負債水平。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聶羨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